

证券代码：837467

证券简称：蓝标电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蓝标电商

股票代码：8374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9号(厂区)10幢二
层 A5-01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7年10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2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蓝标电商、挂牌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卖出 5,984,000 股股票，持股比例由 49.36%变为 44.56%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4727456H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赵文权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04日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9号(厂区)10幢二层A5-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蓝标电商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61,535,351
占公司总股比例	49.36%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26,234股和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21,509,117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比例	2017年10月19日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

三、 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为促进其整体资源及业务有效实现整合协同，理顺业务发展逻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 5,984,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协议转让。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蓝标电商股票于2016年6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1,535,3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26,23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1,509,117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7年10月19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前		减持数量 (股)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61,535,351	49.36%	5,984,000	55,551,351	44.56%
合计	61,535,351	49.36%	5,984,000	55,551,351	44.56%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蓝标电商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协议转让，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转让方”）与杭州险峰旗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险峰”）、深圳险峰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险峰”）、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宏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在该次转让成交前，成交的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杭州险峰、深圳险峰和苏州宏强（以下简称“投资人”）同意以人民币 3.21 元/股的价格，即合计人民币陆仟零叁万贰佰壹拾（RMB60,030,210）元的总价款（“转让价款”），合计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司的 18,701,000 股股份（“目标股份”）。各投资人分别受让的股份如下表所示：

主体	购买目标股份数量 (股)	转让价款(元)
杭州险峰	9,350,000	30,013,500
深圳险峰	6,234,000	20,011,140
苏州宏强	3,117,000	10,005,57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为蓝标电商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公众公司蓝标电商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减持时不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减持时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股份转让协议》。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0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58幢C座二层15室
股票简称	蓝标电商	股票代码	8374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9号(厂区)10幢二层A5-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1,535,351股，持股比例：49.3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984,000股 股变动比例：4.80% 变动后持股数量：55,551,351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4.56%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0日